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方達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1)

有關收購ACME BIOSCIENCE, INC.之100%股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方達控股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7月2日刊發之有關其收購Acme Bioscience, Inc.之100%股權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下列有關股份購買協議之其他資料。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公告中界定的詞彙在本公告中應具有相同的涵義。

業績目標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於完成後應支付15,000,000美元代價。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者，代價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250,000港元）（「潛在獲利能力付款」），須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若干業績目標（「業績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

業績目標及代價調整機制（「獲利能力方案」）詳述如下：

- (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倘Acme於2020財政年度之淨利相當於或高於1,300,000美元，則賣方將有權收取2,100,000美元（「**第一年獲利能力代價**」）；
-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倘Acme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之累計淨利相當於或高於3,100,000美元，則賣方將有權收取3,000,000美元（「**第二年獲利能力代價**」）；及
- (i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
 - (a) 倘Acme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之累計淨利相當於或高於5,400,000美元，則賣方將有權收取合共相當於10,000,000美元減去第一年獲利能力代價及第二年獲利能力代價之總和（如有）；

- (b) 倘Acme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之累計淨利低於5,400,000美元但高於4,800,000美元，則賣方將有權收取合共相當於(i)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之累計淨利與(ii)4,800,000美元之差額的15倍減去第一年獲利能力代價及第二年獲利能力代價之總和(如有)之款項；及
- (c) 倘Acme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之累計淨利低於4,800,000美元，則賣方將無權收取2022財政年度之任何款項。
- (「**第三年獲利能力代價**」)。

除上述者外，倘Acme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之累計淨利高於7,000,000美元，則賣方將有權收取合共相當於1,000,000美元之額外款項。

倘Frontage Labs與賣方未能就Acme是否已達致業績目標方面達成共識，則將委任對Frontage Labs與賣方而言可合理接納之具備會計事務專業知識之全國公認會計事務所，以解決任何有關糾紛。

代價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者，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基準磋商，經考慮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溢利及業務前景後釐定。如下文所載，董事謹此進一步詳述代價基準。

於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時，本公司主要考慮目標公司之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且儘管其資產淨值為其基本財務健康狀況之指標，但處於早期階段之合同研究機構公司(例如目標公司)通常擁有以實驗室設備為主之相對較輕之資產，其資產淨值並不能反映其市場價值及目標公司擁有之專業知識。

基於上述因素，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協定代價之最高數額應為26,000,000美元。此外，訂約方協定代價之最低數額應為參考金額(「**2019年表現**」，指Acme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純利，主要透過採用假設Acme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對其適用之較高所得稅率及扣除本公司於其盡職調查過程中釐定之或會下調之若干其他項目進行調整)之15倍。就釐定代價而言，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協定2019年表現應為1,000,000美元。因此，於完成後應付之首期代價為15,000,000美元。

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倘Acme達致下列所有業績目標：2020年較2019年表現增長30%（即1,300,000美元）、2021年較2020年之目標淨利增長38%（即1,800,000美元）及2022年較2021年之目標淨利增長28%（即2,300,000美元），賣方將有權享有潛在獲利能力付款。設計獲利能力方案旨在反映上述規定，及根據Acme之實際累計表現將潛在獲利能力付款分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倘Acme並未達致任何業績目標，則將不會向賣方支付潛在獲利能力付款，且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僅為完成後應付之首期款項15,000,000美元。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者，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約為1,500,000美元。按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計算，代價（介乎15,000,000美元至26,000,000美元）之市盈率（「**市盈率**」）¹為10倍至17.3倍。與本公司之市盈率約68倍（根據其截至2020年6月30日之市值約1,251,000,000美元計算）及可比較交易之隱含市盈率約29倍至約17倍相比，收購事項之隱含市盈率10倍至17.3倍相對較低。

此外，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617,000美元增長約143%。儘管本公司認為該增長預示著目標公司之未來增長前景，但倘目標公司無法達致一個或多個業績目標，則總代價將作相應調整（至最低15,000,000美元）且收購事項之隱含市盈率將降至最低約10倍。

此外，本公司亦認為收購事項將擴大大本公司在有機合成、藥物化學及工藝研究開發方面的能力。Acme在抗病毒及抗菌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在核苷酸、核苷、三磷酸鹽前藥、雜環化合物及含硼化合物領域具備專業知識，並已與多名客戶在開發新化學物方面進行了合作。該等協同效益將有助本公司在藥物發現及早期開發以及其他輔助服務方面取得增長，亦可鞏固本公司向北美、亞洲及歐洲客戶提供更全面及綜合服務之地位。

基於前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¹ 本公告「市盈率」指根據相關公司各自之過往業績計算之靜態市盈率。

完成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者，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各訂約方已就收購事項等取得必要之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尤其是，收購事項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及目標公司董事會及股份持有人之批准，有關批准為完成收購事項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已於簽立股份購買協議前獲得。因此，收購事項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同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方達控股公司*
主席
李志和博士

香港，2020年8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志和博士；非執行董事高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

* 僅供識別